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集团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中介机构的选聘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选聘中介机构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从中介机构库中选聘招标代理机构（12家）、资产评估机构（10家，其中4家有证券从业资质）、财务审计（7家，其中4家有证券从业资质）等中介机构服务。

**第三条** 选聘中介机构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入 库

**第四条** 中介机构入库机制分为：定期调整入库与不定期调整入库。

定期调整入库根据年度考核情况而调整，面向社会发布中介机构入库公告，增补入库；定期调整一般一年调整一次，如中介机构库无特殊变动，调整时间可顺延。

不定期调整入库根据中介机构库动态变化情况及时增补入库，一般半年调整一次。

**第五条** 中介机构在建投集团范围内进行中介服务，应到中介机构选聘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入库，将资料统一送达中介机构选聘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凡未入库的单位不得在建投集团开展代理活动。

**第六条** 入库报名条件

（一）各中介机构基本条件

 1.依法设立，具有相应执业资质，近三年连续正常执业；

 2.资信良好，近三年来未受到有关行业或行政部门处罚，没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3.上年度通过有关部门的年检；

 4.具有健全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体系；

 5.在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最近一次公示的考核评价结果中排名靠前，或在其认可的名单中。

 （二）各中介服务机构具体要求如下

 1.招投标代理机构报名条件

  （1）企业注册地在淮北市内的报名单位，须具备招标代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企业注册地在淮北市外的报名单位，须具备招标代理甲级资质，且在淮北有固定办公场所；

 （3）报名单位应配备专职人员不得少于5人,其中，专职招标师不少于3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专职人员不少于1人；（以上人员须提供缴纳6个月以上社保的证明（备查）；

 （4）报名单位所有资质需在有效期内；

（5）报名单位应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备案，可查询。

 （6）申请入库的招投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淮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库名单中。

 2.资产评估机构报名条件

 （1）取得资产评估管理机构批准的资产评估资格三年及以上；

 （2）资产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年检合格，连续三年无违规纪录；

 （3）资产评估机构应具有能够正常开展业务的注册评估师，其中合伙制机构评估师不少于5名，公司制机构评估师不少于8名，且连续三年评估业务收入在100万元以上；

 （4）淮北地区以外资产评估机构申报的，应在淮北市内有正式分支机构；

（5）具有大中型企业资产评估业务的相关执业业绩。

（6）具有相关的证劵从业资质（非必备条件）。

 3.会计师事务所报名条件

 （1）已经安徽省财政厅备案，成立3年以上，符合公告要求，承认和能履行公告中各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注册会计师人数不低于9名（总部不在淮北的会计师事务所，其淮北分所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不低于8名）；

 （3）近3年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或行业通报批评，并在承办企业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不良执业记录和重大审计质量问题；

 （4）近三年业务收入均在100万元以上（提供审计报告和行业协会相关证明）；

（5）具有大中型企业审计业务的执业业绩。

（6）具有相关的证劵从业资质（非必备条件）。

**第七条** 评比办法

（1）需满足上述报名条件，具备相应资质。

（2）同类中介机构所报收费比率（在国家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以折扣率较低者入库，但中介机构不得采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方式恶意竞争。

（3）同类中介机构收费比率相同的，比较业绩、规模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占比情况确定。

中介机构选聘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评比，最终确定入库单位。

**第八条** 对于定期调整入库，申请入库的机构按照中介机构入库条件要求提交报名资料，已经提交资料的无需再提交，但应当重新报价。

第三章 中介机构的选聘

**第九条**  中介机构服务业务需求部门根据项目需要填写《中介机构服务申请表》（见附件1），并将申请表交至中介机构选聘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条** 中介机构选聘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申请表后，根据申请人需求安排选聘时间、地点。每周星期二和星期五进行集中选定。急需选聘的项目，选聘时间另行确定。

**第十一条** 中介服务业务需求部门负责按照中介机构通知表内容，通知业务所需类别全部入库中介机构参加选聘。中介机构通知表从中介机构选聘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取。

**第十二条** 申请中介机构服务的业务部门负责人或子公司分管领导应当参加选聘，负责人或分管领导不能参加的，由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参加，均不能参加的取消选聘。

**第十三条**  中介机构选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中介机构选聘领导小组成员参加选聘。

中介机构选聘领导小组成员纪检监察审计部、法律部、资金部、财务部及有关部门对选聘进行监督，共同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参加选聘的中介机构在国家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以折扣率的形式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折扣率不得超过入库登记的报价。

**第十五条** 参加选聘的中介机构同等条件下报价最低者中标，最低报价相同的，摇号确定中标单位。

**第十六条** 对于招投标项目投资总额或服务合同单项价格较高的重大项目，按照《淮北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需从淮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摇号的，从中介机构库里推荐符合淮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数量的招标代理机构参与摇号。

**第十七条** 申请中介机构服务的业务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与中标单位对接项目要求，并从中介机构选聘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取《中介机构服务测评表》（见附件2），对中介机构进行动态考评。

第四章 中介机构的考核及调整

**第十八条** 对入库的中介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即对招标代理机构采取动态考评和年度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和考评，中介机构选聘领导小组每年根据考评结果调整入库名单，同一中介机构一年内两次动态考评不合格或年度考评不合格的，退出入库名单。

1. 动态考评

中介机构服务测评实行“一事一评”动态考评的原则，每提供一次中介服务就对中介机构进行一次测评，服务使用者应在服务完全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对服务质量作出客观评价，将《中介机构服务测评表》交至中介机构选聘领导小组办公室。动态考评考核不合格（不足60分）的，每出现一次，暂停该中介机构3个月的服务资格，年度内两次不合格的，清退出中介机构库。

1. 年度考评

年度考评是对中介机构一个年度的服务次数、服务表现的综合评议。由选聘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成员部室参加，结合动态考评结果，形成年度评议意见。年度考评结果分为优良（90分以上）、合格（80分以上）、基本合格（60分以上）和不合格（不满60分），对于优良、合格的中介机构重大项目优先推荐，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对于基本合格不得参与重大项目所涉及的服务选聘；不合格的清退出中介机构库，三年之内不得承揽集团公司业务。

**第十九条** 中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退出中介机构库：

（一）因违规违纪，被行政部门或行业协会通报、处罚的；

（二）资质不符合规定，超资质承接业务或超范围出具证明文件的；

（三）转让、借用资质承接业务的；

（四）泄露国家机密和企业商业秘密的；

（五）执业水平、执业质量不高，其出具的报告经专家审查有重大质量问题或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的；

（六）工作失误造成建投集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大损失的；

（七）年度内动态考核两次不合格或年度考评不合格的；

（八）参加选聘年度内弃权三次的（已通知未到场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条** 因中介机构退库导致中介机构库内单位数量减少，需不定期调整中介机构库的，从符合报名条件但未入库的中介机构中，按照重新报价“从低到高”原则补充入库，补足为止。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中介机构选聘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中介机构服务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部门** |  | **申请时间** |  |
| **申请服务事项名称** |  |
|  **申请** **事由** |  |
|  **承办人** **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受理人** **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申请部门 分管领导** **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2： 中介机构服务测评表

**评价人**： **中介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 **时 间** | 年 月 日 |
| **项目名称** |  |
| **测评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文本编制时间** | 在服务承诺时间基础上提前完成文本编制工作 | 26-30分 |  |
| 在服务承诺时间内完成 | 11-25分 |  |
| 超出服务承诺时间完成 | 0-10分 |  |
| **文本编制质量** | 编制质量较高，受到审批部门表扬 | 11-20分 |  |
| 编制无差错，符合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 | 6-10分 |  |
| 制作质量较差，出现多处差错 |  0-5分 |  |
|  **收费情况** | 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并在协议中明确 | 10-20分 |  |
| 不按规定标准收费，收费不合理 | 0-9分 |  |
|  **服务态度** | 热情主动，需提供的资料一次性告知 | 11-20分 |  |
| 服务工作基本到位 | 1-10分 |  |
| 态度较差，材料告知不清 |  0分 |  |
|  **经营状况** | 在资质范围内承揽业务，遵守行业规则、保密规定 |   1-10分 |  |
| 不遵守行业规则和保密规定，违法经营 |  0分 |  |
|  **总分**(优良≥90，合格≥80，基本合格≥60，不合格<60） |  |